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1) 有關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有關框架協議及潛在出售的業務最新進展

#### 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1日，被許可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許可方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許可，即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

Orticumab的成功開發將於中國擁有潛在的巨大市場。Orticumab將利用本公司現有的藥物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經驗在地區內實現商業化。許可及合作協議亦將有助本公司履行框架協議(詳情如下)積極推廣及推出創新藥物的要求，此為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 顧問協議

許可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被許可方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待所有發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顧問配發及發行473,186,591股代價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許可及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屆時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商業化權利之估值報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7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框架協議及潛在出售的業務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

### 框架協議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

中國政府一直重視中國健康及福利體系的現代化，並於近期推出了「第十四個五年」發展規劃，以鼓勵製藥行業發展新技術。與市政府訂立的框架協議被視為中國政府實施該政策的眾多步驟之一。鑒於高新區優良營商環境及優美健康社區，以及市政府招商引資，本公司與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綜合性生物科技與醫藥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投資於本公司多項研發項目。特別是，(i)本公司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將會投資於(a)全球一流的生物新藥；(b)若干藥品許可權；及(c)精神科人工智能篩選技術等資產及科技，且預期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高新區市政府作為其新總部並將本公司現有的製造能力轉移至合資公司；(ii)市政府擬在高新區提供一幅土地，用於設立供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iii)市政府亦擬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資金，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及(iv)市政府或其指定平台將向合資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持有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退出期限為三年。

框架協議的實施和落實取決於最終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許可完成。合資公司的成立須待最終合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

## 潛在出售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與潛在買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將有條件同意購買蘇州第壹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

出售協議屬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其中包括)一幅土地用於設立供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上述土地可令本集團將其總部及製造能力轉移至位於高新區的合資公司，實現蘇州第壹目前持有的位於蘇州的資產的價值。潛在出售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資金以減輕本集團目前所承擔的債務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的主要條款已基本商定，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出售訂立最終協議。倘潛在出售作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取得股東批准。

商業化權利的許可、潛在出售(如作實)及框架協議(如作實)將構成本集團業務重組。董事認為，有關重組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帶領本集團打開醫藥行業成功之路的新篇章。

## 預警

由於許可完成須待達成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故許可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A) 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1日，被許可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許可方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許可，即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被許可方；及
- (ii) 許可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許可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六名個人，即John J Farina Jr、Willem Mesdag、Edward M Prunchunas、Prediman K Shah、Jan Nilsson及Timothy Weight。John J Farina Jr為許可方的最大股東，擁有許可方30%以上權益，其與Willem Mesdag共同擁有許可方50%以上權益。董事知悉，許可方的其他股東概無擁有許可方超過30%的股權，而許可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授出許可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方將於許可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

除於許可完成後根據許可將技術商業化及開發產品的權利以及在發行代價股份時接受諮詢服務(其範圍載於本公告「諮詢服務範圍」分節)的權利外，本公司及被許可方在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概無其他重大權利。

## 許可費及特許使用權費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被許可方應向許可方支付以下許可費及特許使用權費：

### 許可費：

- (i) 初步一次性付款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00,000元)，應於許可生效日期支付；
- (ii) 就產品的各適應症而言，第二筆付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應於收到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的產品註冊批准(「註冊批准」)時支付；及
- (iii) 就產品的各適應症而言，第三筆付款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00,000元)，應於註冊批准後12個月內支付。

### 特許使用權費：

被許可方於地區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10%的年度特許使用權費。

除向許可方支付許可費及特許使用權費及於本公告「顧問服務費用」分節所述之所有發行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及被許可方在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並無其他重大義務及資本承擔。

### 不競爭承諾

許可方已向被許可方承諾，於許可完成後，其將不會在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開發或商業化該技術。

## 許可費基準

許可費由被許可方與許可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價值(就產品的一種適應症而言)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91,000,000元；(ii)本公告「(D)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技術的市場潛力；及(iii)如本公告「(D)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許可及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

就產品五種適應症應付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50,400,000元。而商業化權利的價值人民幣191,000,000元僅指基於該技術當前開發狀態(即臨床試驗II期)並計及該技術商業化成功及失敗的概率後所得出產品一種適應症的價值。商業化權利的價值人民幣191,000,000元(就產品的一種適應症而言)高於前期付款人民幣93,800,000元，即以下兩項之和：(i)初始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僅支付一次)；及(ii)根據顧問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價值約人民幣80,400,000元(相當於約94,600,000港元，等於473,186,591股代價股份乘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0.2港元)。

餘下許可費，即第二筆付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及第三筆付款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00,000元)屬於或然付款，且僅須於取得註冊批准時支付。倘若被許可方取得該技術的註冊批准，則商業化權利的價值將大幅增加並超過被許可方將予作出的付款總額。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形勢未發生重大變動，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 假設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繼續保持現有營運策略，繼續經營產品；及
3. 假設估值報告中，許可方及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 特別假設

1. 假設許可方將繼續其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臨床試驗；
2. 假設本公司開發該技術的研發團隊於未來的臨床試驗中具有合格的效率；
3. 假設本公司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就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該技術及將於2028年可供出售的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從總體臨床試驗統計數據中觀察到的成功概率亦被用於反映臨床試驗失敗的潛在風險；
4. 假設於獲得上市授權之前，該技術在化學、製造及控制方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該技術的臨床研究條例及指引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於候選藥物獲得上市批准時，本公司有能力建立及擴大其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基礎設施及員工隊伍；
6. 在估值評估中假設產品將商業化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

病。產品的適應症共包括五種疾病：(i)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牛皮癬；(iii)類風濕性關節炎；(iv)系統性紅斑狼瘡；及(v)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考慮到產品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而截至估值日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時間表仍不確定，商業化權利的市值通過評估地區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治療得出；

7. 假設產品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商業化：
  - 申請藥物臨床試驗：2022年12月；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期臨床試驗：2024年2月；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6月；
  -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產品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2026年12月；
  - 於市場上銷售產品：2028年1月；
8. 假設目標患者的預期數量可基於以下相關因素合理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總人口；
  - 疾病的流行率(即患有指定疾病的人口百分比)；
  - 治療率(即實際接受治療的患者百分比)；
9. 假設本公司提供的預計財務預測的毛利率及利潤率與從一般市場及可比市場參與者觀察得出者一致；及
10. 假設自研究及學術研究中觀察得出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臨床試驗成功率可代表產品未來臨床試驗結果的預計成功率。

#### 確認

申報會計師已受聘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特別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授出許可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被許可方已完成對商業化權利的盡職調查，且被許可方信納盡職調查過程的結果；
- (iii) 本公司及被許可方已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

- (iv) 本公司及／或被許可方已與技術團隊訂立僱傭協議；
- (v) 許可方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作出的保證自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起直至許可完成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成分；
- (vi) 本公司已收到由本公司聘請的估值師編製的商業化權利估值報告，而該報告的估值令本公司信納；及
- (vii) 已取得與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上述許可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許可先決條件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許可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倘任何許可先決條件於許可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獲達成，則許可協議及合作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許可生效日期**

許可生效日期將於所有許可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B) 關於該技術的資料

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該技術已應用於三項臨床試驗的249名患者，顯示出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數據，試驗期間未報告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估計每種適用疾病的技術商業化的預期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65,864,000元，明細如下：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1. 臨床應用		0.652
2. 臨床試驗II期		
– 臨床中心的研發開支	8.600	
– 現場管理的檢查開支	6.000	
– 其他開支	0.530	
		15.130
3. 國際多中心III期		
– 臨床中心的研發開支	21.000	
– 招募開支	18.000	
– 現場管理的檢查開支	8.800	
– 其他開支	1.700	
		49.500
4. 商業化		0.582
總計		<u>65.864</u>

截至本公告日，該技術的開發進展如下：

監管機構	臨床試驗標識符	發佈日期	研究描述的簡要概述	階段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NCT04776629	招聘狀態： 招聘中  首次發佈： 2021年3月2日  最後更新發佈： 2021年8月2日	這項活性證明2期試驗的主要目的是評估Orticumab在患有中度至重度銀屑病及心臟代謝危險因素的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和活性。	第2階段
FDA	NCT01486823	招聘狀態： 已完成  首次發佈： 2011年12月7日  最後更新發佈： 2012年12月11日	這是一項針對健康志願者的研究，旨在研究靜脈及皮下注射MLDL1278A (亦稱為BI-204) 後的藥代動力學。將測定MLDL1278A皮下給藥後的生物利用度。	第1階段
FDA	NCT01258907	招聘狀態： 已完成  首次發佈： 2010年12月13日  最後更新發佈： 2016年11月2日	這是一項關於MLDL1278A (亦稱為BI-204) 的II期(活性證明)、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多中心研究，涉及接受標準護理治療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病患者，並有血管炎症證據，透過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與18F-氟脫氧葡萄糖(FDG)/計算機斷層掃描(CT)進行量化。	第2階段

鑒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而於本公告日期，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時間表仍不確定，下文僅載列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預期時間表：

2022年12月	藥品臨床試驗申請
2024年2月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6月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I期臨床試驗
2026年12月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2028年1月	在市場上銷售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 (C)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被許可方

被許可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研發生物製藥產品。

#### 許可方

許可方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許可方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一流的心血管及炎症疾病治療藥物。許可方於洛杉磯設有辦事處。其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藥物研發人員及開創了氧化低密度脂蛋白阻斷方法的創始科學家。

## (D) 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30年，單克隆抗體作為一種生物治療手段被普遍應用於腫瘤治療領域，但於若干其他治療領域的開發及應用仍有待探索。Orticumab為針對氧化低密度脂蛋白的新一代單克隆抗體，將成為本公司發展的靶向治療領域，可避免傳統生物免疫調節劑的副作用及安全問題。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階段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方將擁有在地區內將Orticumab商業化的獨家永久權利，而本公司將(i)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及(ii)與技術團隊訂立僱傭協議，技術團隊包括(a)藥理及生物化學團隊，彼等有能力對廣泛的炎症(尤其是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心血管及其他炎症疾病的部分臨床前(早期)治療進行深入研究及開發；及(b)具備利用可與深度學習相結合的第三代人工智能藥物發現系統的能力的人工智能藥物算法工程團隊，以及具有數百億種不同分子形式虛擬篩選能力的計算平台，用於篩選候選藥物，從而提高新藥研發成功率，降低研發成本，縮短新藥研發時間。

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熟悉中國及美國的新藥法規，並將有助於促進產品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註冊過程，預計於未來四至五年內完成。根據本公司自身的研究，目前尚無與Orticumab類似的藥物正在開發中，Orticumab的成功開發將在中國擁有近2億患者的潛在市場。Orticumab將利用本公司現有的藥物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經驗在地區內實現商業化，預計基於Orticumab開發的每種輔助藥物在地區內的潛在銷售額將非常可觀。

許可及合作協議亦將有助本公司履行框架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積極推廣及推出創新藥物的要求，該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許可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一個關鍵里程碑，成功獲得商業化權利，增強其市場潛力。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競爭力將因此得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表現亦將得到顯著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不必放棄參與通過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決議案。

## **(E) 顧問協議**

### **顧問協議**

許可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被許可方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待所有發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分別向Wang先生及Gao博士配發及發行463,722,859股及9,463,732股代價股份。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被許可方；及
- (iii) 顧問。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與顧問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諒解或協議。

### **顧問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

自許可完成日期起至(i)許可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或(ii)開始批量生產產品首個適應症(以較後者為準)。

## 標的事項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應(其中包括)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的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 顧問服務的範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服務的範圍應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督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並於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 (ii) 制定該技術的臨床試驗研究計劃；
- (iii) 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
- (iv) 參與及監督該技術及產品的所有研究程序；
- (v) 向各主管部門提交該技術的臨床申請，並就有關問詢作出回應；
- (vi) 就與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有關的所有事宜及時與有關政府部門、代理、監管機構、官員及代表進行溝通、諮詢、協調並作出回應；
- (vii) 向被許可方提供協助及適用資料，以取得與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業務以及被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有關的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牌照(倘適用)；
- (viii) 向被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及／或與之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提供建議；
- (ix) 向被許可方主要供應商提供建議及／或與之進行溝通；

(統稱為「該等服務」)

據此，應本公司的要求，顧問應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代理、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各關聯方就該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聯絡、諮詢及磋商。

## 有關顧問的資料

Wang先生畢業於南佛羅理達大學，並取得藥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美國制藥行業及監管事務部門任職逾20年。彼於生物技術行業的多個關鍵職能部門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業務發展、聯盟管理、研發及監管事務。Wang先生先前曾於許可方任職，任職期間彼負責領導該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Wang先生主要負責向FDA遞交該技術的臨床申請並回應FDA的問詢，以及對藥品登記及法規的研究。

Gao博士於1996年取得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南佛羅理達大學臨床試驗統計學博士學位。Gao博士不僅具備臨床實踐及基礎醫學研究的經驗，亦於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申請及註冊認證擁有17年經驗。彼曾任深圳市賽百諾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蘭州大學特聘教授兼主任醫師。彼曾領導多家知名公司的207個臨床試驗項目，其中包括默克、輝瑞、賽諾菲、阿斯利康、百時美施貴寶、GSK、諾華、羅氏、Eisai、百濟神州、愛爾康等全球頂級製藥公司。Gao先生先前亦曾在許可方工作，於許可方任職期間，彼協助制定該技術的臨床試驗研究計劃，並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

## 顧問服務費用

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待所有發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顧問配發及發行473,186,591股代價股份。

473,186,59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9%（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各自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0%；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溢價約2.04%；及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溢價約6.38%。

### 代價股份禁售安排

根據顧問協議，各名顧問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第一個禁售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第一批禁售股份，對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訂立具有相同效力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一批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及
- (ii) 彼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在第二個禁售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第二批禁售股份，對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訂立具有相同效力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二批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顧問協議費用基準

顧問協議應付費用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第一批禁售股份及第二批禁售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計，估計總值約為63,100,000港元)乃於自許可完成起至(i)自許可完成日期起三年；或(ii)產品第一個適應症量產開始(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期向顧問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用及激勵花紅。於顧問協議期限內，本公司不會就顧問的顧問服務向顧問支付任何其他類型的酬金。

於釐定顧問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參考(i)醫藥行業領軍研發人員在新產品的年薪市場水平；(ii)顧問在許可方累積相關經驗及離職前職務；及(iii)顧問在促進該技術商業化方面的預期作用。

Wang先生在許可方任職期間，彼負責領導該技術研發工作。尤其是，Wang先生主要負責向FDA提交該技術臨床應用並回應FDA查詢，以及研究藥品註冊及法規。同時，Gao先生在許可方任職期間，彼協助制定該技術臨床試驗研究計劃，並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Wang先生將擔任首席顧問，負責於地區內的該技術臨床研究設計、提交臨床試驗數據並回應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技術的詢問，而Gao博士應負責協助進一步開發及應用該技術。

基於顧問過去在許可方任職期間以及與被許可方在未來促進該技術商業化方面所承擔職能性質，董事會認為向Wang先生及Gao博士分配顧問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未能容許本公司猶如其他具有類似交易性質的上市公司向顧問支付現金報酬。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付款乃本公司可向顧問提供的唯一選擇。顧問對產品的成功推出充滿信心，相信產品將能夠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績，且彼等相信此亦將反映在股份的未來交易價格。經與顧問公平磋商後，顧問接受代價股份作為彼等於顧問協議項下的唯一薪酬。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發行第一批禁售股份及第二批禁售股份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未受上述禁售安排限制的157,728,863股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計，估值約為31,500,000港元)乃應付顧問作為許可方及本公司之間協調人的佣金費用，而協調人在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磋商階段至關重要。

於釐定應付顧問佣金金額時，本公司考慮醫藥公司交易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即不超過交易規模的10%。本公司亦認為，顧問在許可及合作協議磋商階段的參與至關重要，乃因顧問為本公司與許可方之間的唯一聯繫。該技術顧問的知識及對許可方組織結構的了解對本公司非常重要，且對於本公司能夠順利簽署許可及合作協議至關重要。

此外，許可及合作協議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6,000,000元，全部已到期或將在2022年內償還。為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須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已與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該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框架協議的實施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活力，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為落實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取得穩固研發項目，即現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至關重要，進而解釋顧問在本公司與許可方之間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磋商過程中發揮至關重要作用，因而順利簽訂被許可方與許可方之間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向顧問發行157,728,863股代價股份作為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均不可獲豁免)後,本公司方會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當前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許可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先生、沈女士及Annie Investment <sup>(1)</sup>	529,081,500	27.8%	529,081,500	22.3%
Wang先生	-	-	463,722,859	19.5%
吳先生、錢女士及Golden Base <sup>(2)</sup>	403,392,000	21.2%	403,392,000	17.0%
Gao博士	-	-	9,463,732	0.4%
吳為忠先生 <sup>(3)</sup>	1,066,858	0.0%	1,066,858	0.0%
余梓山先生 <sup>(3)</sup>	150,000	0.0%	150,000	0.0%
其他股東	970,945,114	51.0%	970,945,114	40.8%
<b>總計</b>	<b>1,904,635,472</b>	<b>100.0%</b>	<b>2,377,822,063</b>	<b>100.00%</b>

附註：

- (1) 楊宗孟先生(「楊先生」)是308,802,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沈寧女士(「沈女士」)透過一間控股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Annie Investment」)持有220,279,000股股份。沈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吳鐵先生(「吳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錢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錢女士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Golden Base由吳先生擁有50%及由錢女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吳為忠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許可及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H)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屆時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商業化權利之估值報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7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業務最新進展

茲提述該等公告。

### 框架協議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

中國政府一直重視中國健康及福利體系的現代化，並於近期推出了「第十四個五年」發展規劃，以鼓勵製藥行業發展新技術。與市政府訂立的框架協議被視為中國政府實施該政策的眾多步驟之一。鑒於高新區優良營商環境及優美健康社區，以及市政府招商引資，本公司與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綜合性生物科技與醫藥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投資於本公司多項研發項目。特別是，(i)本公司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將會投資於(a)全球一流的生物新藥；(b)若干藥品許可權；及(c)精神科人工智能篩選技術等資產及科技，且預期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高新區市政府作為其新總部並將本公司現有的製造能力轉移至合資公司；(ii)市政府擬在高新區提供一幅土地，用於設立供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iii)市政府亦擬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資金，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及(iv)市政府或其指定平台將向合資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持有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退出期限為三年。

框架協議的實施和落實取決於最終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許可完成。合資公司的成立須待最終合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

## 潛在出售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與潛在買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將有條件同意購買蘇州第壹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

出售協議屬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其中包括)一幅土地用於設立供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上述土地可令本集團將其總部及製造能力轉移至位於高新區的合資公司，實現蘇州第壹目前持有的位於蘇州的資產的價值。潛在出售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資金以減輕本集團目前所承擔的債務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的主要條款已基本商定，本集團尚未就潛在出售訂立最終協議。倘潛在出售作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取得股東批准。

## 未來業務發展

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及安排，亦無任何諒解及意向，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進行磋商。

## (J) 預警

由於許可完成須待達成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故許可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6月14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1)；
「商業化權利」	指	於地區商業化該技術的獨家永久權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顧問的473,186,591股新股份，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顧問將訂立的顧問協議，據此，各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且不得早於以下日期終止：(i)許可完成日期起三年；或(ii)開始批量生產首個適應症產品(以較遲者為準)；
「顧問服務」	指	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
「顧問」	指	Wang先生及Gao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蘇州第壹與潛在買方將就潛在出售訂立的出售協議；
「Gao博士」	指	Gao Gui先生，技術團隊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第一個禁售期間」	指	自第一批禁售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第一批禁售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顧問的315,457,728股代價股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市政府及獨立第三方(即雲絲路投資控股(海南)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各方在高新區的創新葯物、各種醫療器械及試劑方面的合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新區」	指	中國湖北省赤壁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市政府將在高新區設立的一家合資公司，其為專注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綜合生物技術及製葯公司，預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許可」	指	於許可生效日期，根據許可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被許可的方獨家及永久商業化權利許可；

「被許可方」	指	Green-Lif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許可生效日期」	指	授出許可生效的日期；
「許可費」	指	本公告「許可費」分節項下所載的許可費；
「許可協議」	指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將訂立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於許可生效日期向被許可方授出許可；
「許可完成」	指	完成許可協議，即授出許可生效的日期；
「許可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許可協議的先決條件；
「許可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就將該技術商業化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之許可及合作協議；
「許可方」	指	Abcentra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ang先生」	指	Wang Minzhi先生，技術團隊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市政府」	指	中國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
「潛在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出售蘇州第壹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
「潛在買方」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
「盈利預測」	指	具有「遵守上市規則」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註冊批准」	指	具有「許可費及特許權費」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個禁售期間」	指	自第一個禁售期間屆滿起計12個月期間；
「第二批禁售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顧問的157,728,863股代價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團隊」	指	藥理生化團隊及人工智能藥物算法工程團隊；
「該技術」	指	許可方開發的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銀屑病、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主動脈瓣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
「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交易文件」	指	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協議以及顧問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有關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價值的報告；
「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美元兌人民幣6.7元及1.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2022年6月21日

敬啟者：

### 關於在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商業化單克隆抗體的獨家權利(「商業化權利」)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編製有關商業化權利於2022年5月31日的初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算術計算上之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內容包括建議收購商業化權利的公告(「該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預測進行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就預測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假設」一節。

##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作的預測在算術計算上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商業化權利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不一定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就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2022年6月21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該公告」）。除本函件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